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李东强先生、张大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

时)会议审议,提名张玉红女士、徐宇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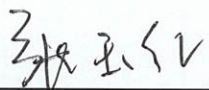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_____

2022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宇辰 徐宇辰

2022年12月26日